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章程。有關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註冊地址也位於此。梁雪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盛路225號4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17年9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初始面值為1.00美元。

2017年9月6日，本公司向首個認購方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Mapcal Limited再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WXAT HK。

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兩節。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化：

- (a) 2019年4月24日，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160,494股A1系列優先股予Danqing-JW Investment Limited；
- (b) 2019年5月9日，本公司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A2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427,170股A2系列優先股；
- (c) 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根據X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Juno配發及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
- (d) 2020年5月22日，本公司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B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4,888,062股B系列優先股；
- (e)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Syracuse Cayman配發及發行合共4,631,374股股份；
- (f) 2020年7月1日，Syracuse Cayman向Be Angels LLC轉讓293,283股股份，以結算一份可換股承兌票據；
- (g)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相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a) 4,838,998,09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b) 38,518,5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c) 64,271,7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iv) 9,331,0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X系列優先股；及(v) 48,880,6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
- (h) 2020年10月13日，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Dr. Li 2020 GRAT轉讓6,000,000股股份；
- (i)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834,109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上文配發優先股代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化：

2018年11月9日，上海藥明巨諾註冊資本由36.5百萬美元增至40.5百萬美元。

2018年12月5日，上海藥明巨諾研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2百萬美元。2019年5月29日，上海藥明巨諾研發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至15百萬美元。

2018年9月12日，蘇州藥明巨諾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1.6百萬美元。2019年5月22日，蘇州藥明巨諾註冊資本由1.6百萬美元增至15百萬美元。

2018年8月30日，蘇州明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2020年6月30日，Syracuse Hong Kong、賽諾思遠江蘇、優瑞科北京、頤昂北京及武漢頤昂在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0月14日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0年10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內容包括：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已釐定發售價；(iii)於任何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及(iv)包銷商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包銷協議：

- (1)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已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且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相關股份，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通過全球發售、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b)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c)Syracuse保留股份及／或Juno結算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a)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c)Syracuse保留股份及／或Juno結算股份；
 - (4)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a)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c) Syracuse保留股份及／或Juno結算股份；
 - (5)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已獲批准；
 - (6) 建議上市已獲批准，且董事已獲授權進行上市；及
 - (7)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規則自全球發售起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及／或可取的行動以實施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取獲批准；

- (c)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例的權利的決議案；及
- (d)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第(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括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a)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b)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c)Syracuse保留股份及／或Juno結算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

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限，則亦可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且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按該程度行使有關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76,176,229股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和Juno結算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37,617,622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JW Hong Kong、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上海明聚及Juno於2019年11月20日訂立的X系列優先股股份購買協議，內容包括Juno認購而本公司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JW Hong Kong、上海藥明巨諾、上海藥明巨諾研發、蘇州藥明巨諾、上海炬明、上海明聚、蘇州明聚、Juno、WXAT HK、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B系列投資者於2020年5月13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股份購買協議，內容為B系列投資者認購而本公司發行合共4,888,062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JWS Therapeutics及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內容為Syracuse Cayman同意向JWS Therapeutics轉讓及指讓而JWS Therapeutics同意自Syracuse Cayman購買及承接Syracuse Cayman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Syracuse Cayman認購而本公司發行4,631,374股股份；
- (d) 本公司、JW Hong Kong、上海藥明巨諾、上海藥明巨諾研發、蘇州藥明巨諾、上海炬明、上海明聚、蘇州明聚、Juno、WXAT HK、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X系列投資者及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各方據此協定股東權利；

- (e)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趙瑋女士於2020年7月28日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終止協議，內容為終止各訂約方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f)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g)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於2020年9月1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二)，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各訂約方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 (h)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i)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j) 上海藥明巨諾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k)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l)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關於授權委託書的補充，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

- (m)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補充協議，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n) 上海藥明巨諾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補充協議，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 (o)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高星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p)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呂晶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關於授權委託書的補充，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
- (q)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呂晶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補充協議，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r) 上海藥明巨諾及呂晶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借款協議補充協議，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 (s) 上海藥明巨諾、上海炬明及呂晶女士於2020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為各訂約方同意將若干規定納入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t) 本公司與李醫生於2020年8月3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同意確保李醫生免因出任董事的公司身份而受傷害並作出彌償保證；

- (u) 本公司、Krishnan Viswanadhan及Juno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同意確保Krishnan Viswanadhan免因出任董事的公司身份而受傷害並作出彌償保證；
- (v) 本公司、高星及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0年9月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同意確保高星免因出任董事的公司身份而受傷害並作出彌償保證；
- (w) 本公司、Ann Li Lee及Juno於2020年8月20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同意確保Ann Li Lee免因出任董事的公司身份而受傷害並作出彌償保證；
- (x) 本公司、王金印及Mirae Asset Growth J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20年9月1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同意確保王金印免因出任董事的公司身份而受傷害並作出彌償保證；
- (y) 本公司、Cheng Liu及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8月2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同意確保Cheng Liu免因出任董事的公司身份而受傷害並作出彌償保證；
- (z) 本公司與Hans Edgar Bishop於2020年8月2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同意確保Hans Edgar Bishop免因出任董事的公司身份而受傷害並作出彌償保證；
- (aa) 香港包銷協議；
- (bb) 本公司與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c) 本公司與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d) 本公司與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e) 本公司與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L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ff) 本公司與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gg) 本公司與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hh) 本公司與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i) 本公司與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j) 本公司與LVC Mi Holding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kk) 本公司與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香港分行於2020年10月1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關鍵註冊商標(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1.



2.

药明巨诺

編號

商標

3.



4.

明聚生物

5.

炬明医疗

6.

倍诺安

7.

倍赛康

8.

倍克达

9.

倍善安

10.

倍诺达

11.

CARTEYVA

12.

TCARTE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主要業務所在地）註冊59項商標，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5、10、35、 42、44	藥明巨諾（開曼） 有限公司	香港	305337117	2020年7月20日
2.	 药明巨诺 JW Therapeutics	5、10、35、 42、44	藥明巨諾（開曼） 有限公司	香港	305337126	2020年7月20日
3.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5、10、35、 42、44	藥明巨諾（開曼） 有限公司	香港	305337135	2020年7月20日
4.	 药明巨诺 JW Therapeutics	5、10、35、 42、44	藥明巨諾（開曼） 有限公司	香港	305337144	2020年7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域名註冊，目前正由代理轉移予本集團：

www.jwtherapeutics.com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所論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往績紀錄期，亦無董事因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身份而獲本公司支付薪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委任函初步有效期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惟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的規定），或根據委任函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a) 我們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醫生的薪金、獎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及
 - (b) 我們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醫生的股份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45.12百萬元。
- (ii) 往績紀錄期，本公司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所支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百萬元。
- (iii)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及候任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

- (iv)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視情況而定）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李醫生 ⁽²⁾	自主信託創立人兼受託人	6,000,000股股份 ⁽²⁾	1.59%
	受控法團權益	3,206,460股股份 ⁽²⁾	0.85%
	實益權益	12,588,620股股份 ⁽²⁾	3.35%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實益權益	757,650股股份 ⁽³⁾	0.20%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76,176,229股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包括866,670股A1系列優先股及839,790股A2系列優先股；及(iii)由Dr. Li 2020 GRAT（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李醫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李醫生亦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12,588,62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1,795,080股股份的權益。

(3) Bishop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擁有757,65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資料」、「包銷」、「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下文概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條款概要

有效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終止)，之後不再授出獎勵，但有關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且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若根據條款接納要約(各自為一名「**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管理，且管理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管理人有權(i)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的人士以及獲授獎勵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要約函。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出有關獎勵要約的任何要約函，形式可由管理人不時決定，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條文約束。

獎勵類型。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獎勵。根據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管理人將有權向其全權酌情挑選並於相關要約函所列的任何參與者發出要約，以供相關僱員按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由管理人釐定。購股權可按管理人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涉股份數目後，可按規定形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認購價及歸屬安排。認購價將由管理人批准並載於本公司向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所有購股權將在根據本公司向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所載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歸屬後變為可行使。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計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將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

股份最高數目。

- (i)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
- (ii)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同類證券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或進行同類重組的方式，第(i)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將會調整。

沒收權利。

- (i) 倘承授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由本公司即時沒收，不可再行使。
- (ii) 倘承授人因故不再為參與者，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由本公司沒收，並不可再行使。
- (iii) 倘承授人基於身故、殘疾或失去行為能力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仍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視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6個月期間行使已歸屬且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殘疾或失去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的法定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殘疾或失去行為能力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行使已歸屬且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解散或清盤。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已授出但當時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緊接公佈有關行動建議前終止。

股本架構重組。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同類證券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或進行同類重組的方式(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管理人須全權酌情作出相關修改(如有)，以防止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有關：(i)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股份類別；(iii)認購價；及／或(iv)購股權行使方式的福利或潛在福利減少或增加，前提是承授人將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先前可享有的相同，而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與變動前盡可能相同(不得高於之前的總認購價)，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控制權變更。倘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合併或併入另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出現控制權變更，所有未行使獎勵將由管理人決定的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i) 各項獎勵將由收購方或繼承公司承擔或以大致相同的獎勵取代；
- (ii) 書面通知承授人後，承授人的獎勵將於有關合併或控制權變更開始時或之前終止；
- (iii) 有關合併或控制權變更開始時或之前，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獎勵將會歸屬及變為可行使、變現或到期支付，或獎勵的適用限制將會失效，並按管理人的決定於有關合併或控制權變生效時或之前終止；

- (iv) (A)獎勵終止可換取的現金及／或財產(如有)金額相當於進行交易當日行使有關獎勵或將承授人權利變現時應可獲得的金額；或(B)以管理人全權酌情挑選的其他權利或財產取代有關獎勵；或
- (v) 上述任何組合。

對於繼承公司並無就控制權變更而承擔或以其他項目取代的任何獎勵，所有未行使獎勵將會全面歸屬，包括原本不應歸屬的獎勵。

就上文而言，「控制權變更」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獲得代表本公司股份總投票權50%或以上之股份所有權；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董事替換管理人大部分成員，而於該委任或選舉日期前，有關委任或選舉並未得到管理人大部分成員支持；或(iii)任何人士收購(或於該人士最近期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再收購)本公司資產，而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值總額相當於或高於本公司緊接相關收購前所有資產公平市值總額的50%。

(b)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9,311,9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有條件向126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於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授出，且本公司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00001美元至0.655美元。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以購股權形式的任何獎勵。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

三名高級管理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若干其他僱員及顧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311,900股發行在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批准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予下述承授人的建議。

以下是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購股權承授人的(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ii)其他僱員及顧問(涉及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至8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的名單。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估緊隨全球
						的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¹⁾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傅欣先生	高級副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興化西里 10棟5單元302室	0.00001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7月1日	1,833,020	0.49%
楊蘇博士	執行董事 ⁽³⁾	中國上海市徐家匯路 1弄5號3102室	0.1	2019年9月4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⁴⁾	370,760	0.10%
			0.001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⁴⁾	134,500	0.04%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的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吳瓊先生 ⁽⁴⁾	首席商務官	中國上海 浦東區 丁香路 1599弄 16號202室	0.00001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7月1日	1,515,300	0.40%

顧問(涉及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至8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

Patrick Y. Yang 博士 ⁽⁵⁾	顧問	1920 4th Avenue, Unit 1108, Seattle, WA 98101, USA	0.655	2019年9月4日	2019年4月1日	230,260	0.06%
--------------------------------------	----	---	-------	-----------	-----------	---------	-------

其他僱員(涉及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至8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⁶⁾

0.00001-0.1	2019年9月4日、 2020年6月30日 及2020年 9月10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2,843,310	0.75%
-------------	---	-------------------------	-----------	-------

其他僱員(涉及1股發行在外股份至199,999股發行在外股份)⁽⁷⁾

0.00001-0.655	2019年9月4日、 2020年6月30日 及2020年 9月10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2,384,750	0.63%
			<u>9,311,900</u>	<u>2.48%</u>

附註：

- (1)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 (2)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76,176,22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計算。
- (3) 謹此說明，雖然職銜為董事，但楊蘇博士僅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會成員。
- (4) 2020年9月，吳瓊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商務官，直接向我們的行政總裁李醫生報告。吳瓊先生負責建立銷售及商業化團隊並制定營銷策略。
- (5) Patrick Y. Yang博士為Acepodia董事會主席兼聯合創辦人，目前為我們的顧問。彼於2017年1月開始擔任本公司顧問，提供人才招聘服務及高級戰略指導，亦負責招聘主要人員並協助進行面試評估及在職指導。隨著Patrick Y. Yang博士於2017年9月開始全職出任Juno行政副總裁，彼暫停為本公司工作。由於新基在2019年收購Juno，導致Patrick Y. Yang博士於Juno的僱用終止，因此彼再次擔任本公司的顧問。
- (6) 其他僱員(涉及2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至8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包括七名承授人，即Yin Cheng女士、呂晶女士、Jun Gu先生、Jing Sun女士、Liming Zhu女士、YeZhu女士及Yi Zhang女士。
- (7) 其他僱員(涉及1股發行在外股份至199,999股發行在外股份)包括115名承授人。
- (8)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傅欣先生、楊蘇博士及吳瓊先生已獲授的購股權按上述歸屬計劃歸屬。Patrick Y. Yang博士獲授的購股權僅按上文(ii)的歸屬計劃歸屬。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名單：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的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0.00001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7月1日	3,529,840	0.94%
0.0001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2,273,070	0.60%
0.1	2019年9月4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3,112,140	0.83%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開始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的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0.655	2019年9月4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1日	396,850	0.11%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76,176,22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計算。
- (2)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所述任何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6,031,5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的約9.58%。因此，經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將會被攤薄約8.01%。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後續影響分別為零、零及零(即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增幅影響)，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反攤薄影響而未將購股權計入在內。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i)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下文概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a) 條款概要

有效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條文終止)，之後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有關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條款結算。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管理，且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有權(i)詮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該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以及獲授獎勵的數目及其他條款；(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獎勵協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各獎勵均以本公司與參與者的獎勵協議作為憑證。

獎勵類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各份獎勵協議將載有授予的相關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達到適用歸屬條件(例如達成本公司、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情況而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結算。

付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決定承授人於交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每股股份時須支付的代價(如有)。承授人就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每股股份須支付的代價(如有)須載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協議，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接納且適用法律許可的任何合法代價形式支付。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另有決定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而根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例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獎勵則除外。

股份最高數目。

- (i)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
- (ii)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39,449股股份。
- (iii)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同類證券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或其他方式，第(i)及(ii)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將會調整。

沒收權利。倘發生獎勵協議所列情況，適用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自動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決定註銷或因違反不可轉讓規定而註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註銷時由本公司自動沒收。

解散或清盤。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已授出但尚未賺取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接公佈有關行動建議前終止。

股本架構重組。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同類證券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或進行同類重組的方式(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須全權酌情作出相關修改(如有)，以防止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提供有關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交付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或各份未行使獎勵所涉股份數目、類別及價格的福利或潛在福利減少或增加，前提是承授人將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先前可享有的相同，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控制權變更。倘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合併或併入另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出現控制權變更，所有未行使獎勵將由管理人決定的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i) 各項獎勵將由收購方或繼承公司承擔或以大致相同的獎勵取代；
- (ii) 書面通知承授人後，承授人的獎勵將於有關合併或控制權變更開始時或之前終止；
- (iii) 有關合併或控制權變更開始時或之前，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獎勵將會歸屬及變為可行使、變現或到期支付，或獎勵的適用限制將會失效，並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的決定於有關合併或控制權變更生效時或之前終止；

- (iv) (A)獎勵終止可換取的現金及／或財產(如有)金額相當於進行交易當日將有關獎勵結算或支出或將有關承授人權利變現時應可獲得的金額；或(B)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挑選的其他權利或財產取代有關獎勵；或
- (v) 上述任何組合。

對於繼承公司並無就控制權變更而承擔或以其他項目取代的任何獎勵將會全面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限制將會失效。

就上文而言，「控制權變更」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獲得代表本公司股份總投票權50%或以上之股份所有權；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董事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大部分成員，而於該委任或選舉日期前，有關委任或選舉並未得到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大部分成員支持；或(iii)任何人士收購(或於該人士最近期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再收購)本公司資產，而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值總額相當於或高於本公司緊接相關收購前所有資產公平市值總額的50%。

(b)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不得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股份的任何指導或推薦建議：

- (1)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佈可影響有關價格的資料或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尤其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 (2)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3)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本公司於2020年9月9日及2020年10月16日與獨立第三方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若干股份。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834,109股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涉及的合共10,834,109股股份，作為備用，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股份發行需要。上市後，概不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則除外)，亦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獎勵。

受託人不會行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投票標，承授人亦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任何非期票股息，除非及直至獎勵歸屬時向承授人發放相關股份。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的所有非期票股息均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持有及處理。受

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取得的所有期票股息須視為信託基金收入，可由受託人用於支付受託人履行其信託契約責任的合理費用及開支。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或屆滿時，仍由信託持有而相關獎勵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或終止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在市場出售，或根據本公司指示處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交回本公司。受託人持有而因購股權未行使或獎勵未歸屬而仍未發放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構成該董事之薪酬之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3,424,94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的股份數量、歸屬期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遵守情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員工成本，將於年報中披露。

(f)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其他管理人員和僱員及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以及其他管理人員和僱員及顧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23,424,940股已發行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Syracuse保留股份和Juno結算股份)。下文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李醫生.....	12,588,620	3.35%
Hans Edgar Bishop先生.....	757,650	0.20%
高級管理人員 ⁽²⁾	5,276,150 ⁽³⁾	1.40%
其他僱員及顧問.....	4,802,520 ⁽⁴⁾	1.28%
總計.....	23,424,940	6.23%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76,176,22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計算。
- (2)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林立源博士、鄭紅霞博士及孫文駿先生。
- (3) 該數字代表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 (4) 該數字代表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及顧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下表概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股位.....	18,622,420
授予非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4,802,520
總計.....	<u>23,424,940</u>

3.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以下概括我們股東於2020年10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共同及分別為「合資格人士」)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說明,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且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且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37,617,622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下文(iv)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且在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上文(iii)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紀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就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轉移購股權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p) 全面要約、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安排計劃方式)向我們的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部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倘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承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應通知的時間之前)充分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就此通知承授人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充分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應提供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應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提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的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在行使該購股權後應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數目。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可註銷。於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

(t)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此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間公司之日，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為一間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

(v) 其他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對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令投資者有所生誤導。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優先股轉換)以及將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iii)股份激勵計劃；(iv)Syracuse保留股份；及(v)Juno結算股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包銷」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